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032號

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李政玟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執字第331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政玟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政玟因犯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（如附表），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再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易字第759號判決判處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刑確定；又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易字第215號判決判處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刑確定等情，有附表所示之判決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該2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就上開2罪定其應執行刑，本院

01 審認核屬正當。經本院送達定刑陳述意見調查表，給予受刑
02 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受刑人並未回覆，本院考量受刑人所犯
03 如附表所示之罪均為詐欺取財罪，罪質相同，各罪犯罪情
04 節、時間差距等情，兼顧刑罰衡平之要求及矯正受刑人目的
05 等一切情狀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
06 折算標準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
08 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
09 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11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潘韋丞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14 繕本）。

15 書記官 許哲維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17 附表：受刑人李政玫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18

編 號	1	2
罪 名	詐欺取財罪	詐欺取財罪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	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
犯 罪 日 期	111年2月至5月間某數日	110年3月19日至110年5月3日
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偵字第7527號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偵續字第36號
最 後 事	法 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	案 號	112年度易字第759號

實 審	判決日期	113年3月26日	113年10月14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	案 號	112年度易字第759號	113年度易字第215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年4月24日	113年11月13日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		是	是
備 註	1.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1288 號。 2.已履行部分易服社會 勞動。	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3318號